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自願公告

擬增加創夢天地娛樂註冊資本

本公告乃由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擬增加創夢天地娛樂註冊資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9年1月2日，深圳市創夢天地娛樂有限公司（「創夢天地娛樂」）與深圳市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創夢天地」）及黃尉先生（均為創夢天地娛樂現有股東）以及深圳創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創夢天地娛樂同意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7,500,875元，共增加人民幣7,500,875元（「擬議增資項目」），且投資者同意就擬議增資項目向創夢天地娛樂注入資本合共人民幣70,000,000元（「擬議注資項目」，與擬議增資項目，統稱「擬議交易」）。

創夢天地娛樂在進行擬議增資項目及擬議注資項目之前和之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比例	
	在進行擬議增資項目及擬議注資項目之前 (大約)	在進行擬議增資項目及擬議注資項目之後 (大約)
深圳創夢天地 ⁽¹⁾	75%	42.86%
投資者	0%	42.85%
黃尉先生	25%	14.29%
合計	100%	100%

注(1)：在進行擬議增資項目及擬議注資項目後，(i) 深圳創夢天地將直接和透過其於投資者的權益間接持有創夢天地娛樂的實際權益約 64.29%；且 (ii) 創夢天地娛樂將繼續作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26 日招股說明書所述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所控制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之一。

訂約方的資料

創夢天地娛樂為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所控制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之一。深圳創夢天地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服務。

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已實繳的資本，投資者分別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48.08%，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市百興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百興盛**」）持有 1.92%，深圳華僑城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華僑城文化**」）持有 48.08%，以及深圳華僑城文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華僑城基金**」）持有 1.92%。深圳百興盛及深圳華僑城基金為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投資者主要專注於文化產業、消費升級、技術相關領域企業的投資及併購。

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全悉及確信，確認投資者、深圳華僑城文化、深圳華僑城基金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黃尉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擬議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創夢天地娛樂主要從事好時光影遊社擴張和經營工作。好時光影遊社是一個提供數字娛樂服務的線下體驗店品牌，並配備各種設施，包括遊戲及電子競技大賽專用的開放區域，不同主題的私人包房（顧客可選擇在此玩遊戲，看電影或開展其他活動）。就經營好時光影遊社而言，騰訊已授予我們獨家許可權，允許以該品牌使用多個騰訊視頻商標，並允許本集團使用騰訊視頻（騰訊的在線視頻平台）提供的視頻內容。擬議交易為好時光影遊社帶來深圳華僑城文化的戰略投資，並為經營好時光影遊社補充現金流。

擬議交易的條款（包括擬議增資項目的代價）乃是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綜合考慮創夢天地娛樂的發展規模、財務表現和行業地位情況等因素後釐定。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擬議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擬議交易構成被視作出售本公司在創夢天地娛樂的權益。鑒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擬議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擬議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布交易。

由於擬議交易在投資協議下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擬議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交割。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湘宇先生

香港，2019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及雷俊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及杜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